適用都市更新條例	類型		同意人數比例		同意面積比例	
			土地	合法建物	土地	合法建物
第 37 條	公	政府公開評選都更機構	1/2		1/2	
	辨都更	公有土地面積超過 更新單元面積 1/2	-		免私有產權同意	
	民	迅行劃定	1/2 3/4 4/5		1/2	
	辨	政府劃定				3/4
	都	自行劃定				4/5
	更	人數免計			Š	>9/10
適用都市更新條例	更新方式		同意人數比例		同意	面積比例
第 43 條	協議合建		100%		100%	
第 44 條	權利變換		80%		80%	